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节能、环保事项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	13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同业竞争	16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专利	19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4）关于境外销售	23
六、《审核问询函》之补充说明要求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皓志新材	指	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0 月注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根据本次审核问询补充修订的《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皓志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皓志科技委托，担任皓志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修改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节能、环保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已建设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改扩建项目存在耗电量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公司正在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公司存在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的节能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2）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违法情形是否仍然持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3）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明细和支付凭证，核实、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能耗情况；

2、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及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该审计报告的批复文件；并取得了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的相关规定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4、查阅了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主体出具的声明文件，并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

的承诺函；

5、查阅了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企业资质；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及环保支出凭证，并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节能审查及环保情况；

8、查阅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通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的节能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1、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能，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39.55	859.80	704.96
折合标准煤（吨）	171.51	1,055.47	866.40
营业收入（万元）	1,277.91	7,569.42	7,162.50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3	0.14	0.12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

2023年7月25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 皓志科技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经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皓志科技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公司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皓志科技和皓志纳米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5,000吨标煤，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亦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7月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皓志科技和子公司皓志纳米均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非重点用能单位。

3、公司的节能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已投入生产、使用的未批先建项目，由市（州）节能审查机关组织进行节能监察，作出相应处理，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开展能源审计。建设单位将能源审计报告报送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审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2023年8月，湖南省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编制《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2023年8月29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永发改环资[2023]30号），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能源审计。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认为：皓志科技上述已建设及在建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前述事项责令皓志科技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不会对皓志科技进行处罚，皓志科技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经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皓志科技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设年产1000t抛光粉项目及在建年产3000t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但公司已按照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并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同意意见和专项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二）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违法情形是否仍然持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抛光粉和抛光液（含研磨液）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的情况，其中2021年分别超产41.30%、621.70%，2022年分别超产50.07%、

896.68%，2023 年 1-3 月产量换算成全年产量后分别超产 15.54%、900.08%。公司前述超产能生产系因在 2021 至 2022 期间对原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项目进行了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21 年开始新建 1 栋 2800 m²的仓库，且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陆续购置了轨道窑(s4)和高温辊道窑等主要设备，相关设备于 2022 年陆续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公司上述改扩建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前述改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未进行验收投入使用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申报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证明》（高新区备[02]号），项目代码为 2302-431121-04-01-580417。

（2）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3 年 8 月 4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永环评[2023]44号），同意项目实施改扩建。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完成改造。在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的前期工作，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预计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已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皓志科技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承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于 2023 年申报《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采取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违法情形是否仍然持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如“1、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所述，皓志科技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

明，认为皓志科技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已办理完毕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在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违法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采取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三）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1、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责任体系，各部门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明确了废水预防治理、危废管理、大气污染、环境事故处理等一系列问题的管理内容及方案。

经查看公司环保设施并查阅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及环保投入支出明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2、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1）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皓志科技生产过程的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主要包括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皓志纳米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贴有标识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进行规范，并成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对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和贮存环节进行登记管理。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的证明，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齐备，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的回复，皓志纳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有效。

（2）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经核查，皓志科技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处置方为永州市弘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其已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永环临危（2022）字第（01）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皓志纳米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处置方为湖南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已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长环（危）字第（04）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危险废物处置方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制定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方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谢喜明、谢志刚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谢志刚为公司董事，公司认定谢喜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谢志刚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

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谢志刚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 2、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3、取得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认定谢喜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 4、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其决议文件；
- 5、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公司股东均未与谢志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谢志刚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1、公司未认定谢志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谢喜明可单独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

谢喜明为公司的创始人，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 18,1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54%；作为启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可代表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5,088,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6.96%，合计可行使公司 77.50%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谢喜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均为谢喜明提名，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均向谢喜明汇报工作，谢喜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最终决定权。

（2）谢志刚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且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谢志刚持股比例为 18.00%，虽超过了 5%，但在公司股本结构下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其决议文件，谢志刚作为股东未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作为董事也未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亦未对其他董事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除董事职务外，谢志刚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在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审批文件中进行审批或签发公司内部管理文件，无法直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谢志刚并未与谢喜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谢志刚并未与谢喜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协议，亦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协议。谢志刚只因与谢喜明为兄弟关系而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未对公司表决事项作出特殊约定，谢志刚并未与谢喜明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类似法律文件就有关表决作出安排，谢喜明与谢志刚均以各自的董事/股东身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按照相关事先机制提前进行内部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喜明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喜明，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谢志刚担任公司董事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经公司自身认定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符合《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谢喜明直接持有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66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为谷道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谷道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稀土抛光粉、三纳、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生产、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核查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盛和资源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 2、查阅《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独居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0B0020）；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谷道新材生产副总，并取得其出具的访谈记录；
- 5、实地走访谷道新材生产车间；
- 6、取得谷道新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皓志科技与谷道新材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原材料、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存在如下差异：

项目	皓志科技	谷道新材
业务性质	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氯化稀土生产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	氯化稀土、磷酸三钠（副产品）
产品用途	抛光粉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手机盖板玻璃、盘基片、精密光学玻璃等领域，研磨液、抛光液应用于半导体硅片、蓝宝石衬底、窗口片、树脂镜片、高档五金等领域	氯化稀土应用于下游稀土企业从中萃取分离出稀土氧化物
产品的相互替代性	谷道新材氯化稀土通过下游客户提取分离的氧化物主要应用于稀土磁性材料，未应用于稀土抛光材料，更无法直接应用于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领域的抛光，两家公司的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原材料	碳酸镧铈、碳酸铈、氢氧化铝、碳酸锆、碳酸锆、助剂等	独居石精矿、氢氧化钠、盐酸、氯化钠、硫酸亚铁等
技术基础	碳酸稀土经溶料、合成、洗涤、焙烧、分级粉碎等工序生产抛光材料	独居石精矿经过碱液分解和澄清沉降后，得到碱溶浆，碱溶浆经充分洗涤后，用盐酸优先将稀土溶解，盐酸优溶后得到的氯化稀土溶液再蒸发结晶制取混合稀土氯化物产品
收入构成	主要来源于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等抛光材料的销售	主要来源于独居石加工
客户构成	水晶光电、晶盛机电、瑞立达、亚洲光学等玻璃盖板、光学玻璃、精密仪器、蓝宝石生产厂家	盛和资源、上海域潇等稀土企业
在产业链	稀土行业下游-抛光材料生产商	稀土行业上游-稀土冶炼企业

中的具体 定位		
------------	--	--

因此，皓志科技与谷道新材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原材料、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具有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谷道新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谷道新材经营范围包含“稀土抛光粉”，主要系办理工商登记时选取“氯化稀土”时系统自动生成，无法删除或变更。谷道新材无稀土抛光粉生产线，亦无新建稀土抛光粉生产线的计划，与皓志科技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本企业任职期间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谷道新材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原材料、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具有显著区别，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专利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为原始取得、14 项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并取得了公司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专利申请及受让情况，了解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

3、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实公司专利基本信息及变更情况；

4、获取并查阅专利发明人入职、离职资料及劳动合同，取得了皓志新材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和部分发明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核实发明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5、查阅了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合同，股东大会决议，核实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6、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及

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1、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始取得的 11 项专利共涉及 10 名发明人，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7 名人员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均已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不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的情况，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是否为公司 现有员工	入职公司时间	从公司离职时间	首次作为发明人申请 专利的时间
1	吴兴泽	否	2018.1	2019.11	2019.5
2	彭付贵	是	2014.7	/	2019.5
3	谢喜明	是	2014.7	/	2016.2
4	殷磊	是	2014.7	/	2016.2
5	莫斌	否	2014.7	2019.12	2018.3
6	闫建平	否	2014.7	2018.09	2018.3
7	张帆	否	2014.7	2020.11	2018.3

（2）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不满一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3 名人员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不满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是否为公司 现有员工	入职公司 时间	从公司离职 时间	首次作为发明人申 请专利的时间	原任职单位
1	林益军	否	2014.7	2014.12	2014.12	皓志新材
2	巩强	否	2014.7	2014.12	2014.12	皓志新材
3	欧阳飞	否	2014.7	2018.4	2014.12	皓志新材

因上述 3 名人员均已离职，原任职单位皓志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皓志新材离职人员在皓志科技任职期间参与完成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皓志新材知识产权问题，不涉及皓志新材职务发明问题，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因此，公司原始取得的 11 项专利共涉及的 10 名发明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

2、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除原任职单位皓志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如上说明外，公司在职的发明人亦出具声明：“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问题，亦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问题，相关专利技术均系公司发明人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

此外，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问题，亦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问题，相关专利技术均系公司发明人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公司享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二）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经核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均从皓志新材处受让。皓志科技与皓志新材均为实际控制人谢喜明控制的企业，因 2014 年皓志新材拟停止经营相关业务并注销，由皓志科技经营原有的业务，故皓志新材将其持有的相关专利转让给皓志科技，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

2、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该专利的产品
1	200910044262.7	一种铝材清洗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铝材用的清洗剂（已停产）
2	200910044264.6	一种氧化锆研磨液的生产工艺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3	200910044260.8	一种硅基精抛液	发明	第一代半导体抛光液（已停产）
4	200910044257.6	一种改善稀土抛光粉悬浮性的方法	发明	手机盖板玻璃抛光粉
5	201110244242.1	一种新型环保液晶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属、光学玻璃用的清洗剂（已停产）
6	201110244254.4	一种铈掺杂的氧化锆复合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7	201110244253.X	一种铝掺杂的氧化锆复合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8	201110244241.7	一种纳米金刚石抛光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金属、蓝宝石、碳化硅用的抛光液（已停产）
9	201310009412.7	一种铁掺杂氧化锆抛光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10	201310009106.3	一种超疏水、自洁净造纸用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未使用
11	201310009170.1	一种铝掺杂的铈锆固溶体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12	201310009475.2	一种循环利用滤液晶种制备稀土抛光粉的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手机盖板玻璃抛光粉
13	201310009198.5	一种用于蓝宝石衬底的抛光液	发明	蓝宝石抛光液
14	201320775218.5	一种自动调速砂磨机	实用新型	光学玻璃抛光液、手机盖板玻璃抛光液

除 10 号专利暂未使用外，公司继受取得的其他专利均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取得上述专利的方式合法、有效，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

3、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

2014 年 8 月 22 日，皓志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偿受让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无偿受让湖南皓志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一种铝材清洗剂及其生产方法等十四个发明专利及可连续生产的卸料装置等十个实用新型专利；2014年10月，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皓志科技与皓志新材共同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无偿，作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转让价格虽为无偿，但鉴于转让方皓志新材注销前股本结构与受让方皓志科技的股本结构一致且当时履行了必备的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作用，不存在权属瑕疵；相关专利转让当时履行了必备的交易决策程序，转让价格为无偿，作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4）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7%、13.01%和 18.09%。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②说明公司对客户 GEN 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境外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③按照结合产品类别占比、经销收入占比、客户特点等进一步补充披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 3、抽查公司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等单据，了解公司境外客户对公司资质要求情况及主要结算方式；

4、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查询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

5、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6、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VHT和GEN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了解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纠纷、业务结算方式等；

7、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8、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取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10、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调光膜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越南、韩国、法国、中国台湾、日本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2961330	皓志科技	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	2018年5月8日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267038	皓志纳米	长沙星沙海关	2018年8月2日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3995	皓志科技	长沙海关	2018年5月7日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1530	皓志纳米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1月29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41383	皓志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	2018年5月4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4032	皓志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长沙）	2018年7月25日	-

根据与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阅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情况，公司主要向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调光膜等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越南、韩国、法国、中国台湾、日本等，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皓志科技及其子公司皓志纳米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皓志科技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与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对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了解到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和跨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全面监管，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号）：“经查，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396744355R）于2014年8月20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5号）：“经查，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W6QN8B），于2017年11月23日在我关区备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来，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查询，皓志科技和皓志纳米均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祁阳税无欠税证[2023]5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5月7日，未发现皓志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经税无欠税证[2023]21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4月14日，未发现皓志纳米有欠税情形。

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hunan.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进行查询，皓志科技和皓志纳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皓志科技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之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 峥

罗 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董亚杰

陈秋月

陈秋月

罗玉洁

罗玉洁